

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温岭市东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掺烧处置污泥和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

一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

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北面长新塘内，本次项目总投资 1735.97 万元，对原二期项目 3#炉进行技改，技改后 3#炉处理能力为“700 吨/日（生活垃圾+一般工业固废、干化污泥）”，其中干化污泥来自“年处理 85000 吨污泥技改项目”产生的干化污泥，同时对原烟气系统进行改造，改造后提升为“SNCR 炉内脱硝+预除尘+冷萃塔+干法喷射（消石灰）+干法喷射（碳酸氢钠）+活性炭吸附+圆形布袋除尘+低温 SCR 脱硝的组合工艺”，以满足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厂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》中相关要求。

二、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

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具体见下表。

所属镇区	保护目标名称	坐标/°		保护对象	保护内容	环境功能区	相对厂址方位	相对厂界最近距离/（约）m
		X	Y					
温岭市滨海镇	东片社区	121° 35' 42.939"	28° 28' 42.295"	居住区	人群	环境空气二类区	北	900
	东片居	121° 34' 11.411"	28° 28' 27.825"	居住区	人群		西	2370
	五百屿村	121° 36' 33.154"	28° 28' 17.103"	居住区	人群		东北	800
	雨伞村	121° 36' 32.007"	28° 28' 37.183"	居住区	人群		东北	1220
路桥区金清镇	白果村	121° 37' 3.300"	28° 28' 59.753"	居住区	人群		东北	2100
	海胜村	121° 37' 20.953"	28° 27' 55.261"	居住区	人群		东	2220
	游艇小镇规划居住用地	121° 35' 55.308"	28° 29' 29.863"	居住区	人群		北	2400

三、 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

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垃圾渗滤液、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、锅炉排污水、车间和垃圾卸料平台冲洗废水、净水系统排水、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等，生产废水

经“预处理→A/O→MBR→芬顿→臭氧催化氧化”处理达标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，对周围环境影响小。

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垃圾焚烧烟气、垃圾库和卸料大厅恶臭气体、硝酸逃逸氨气等。根据预测，项目产生的各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均实现达标。

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行噪声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实现达标，厂界噪声基本可以维持功能区要求。

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垃圾焚烧飞灰、垃圾焚烧炉渣、废弃除尘布袋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膜、SCR 废催化剂、废水处理污泥及生活垃圾等，项目固废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以实现零排放。

四、 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

1. 废水

(1) 实行雨污分流制；生产废水经“预处理→A/O→MBR→芬顿→臭氧催化氧化”处理达标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+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。

(2) 突发环境污染影响事故发生时，事故废水接入事故应急池，事故结束后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，根据水质情况，分质、分量进入污水站处理，达标纳管。

(3) 根据省、市环保局的有关要求，废水处理达标后，企业生产厂区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，排放口需设置专门的废水采样口，并设立明显标志，且应规范化设置。

2. 废气

(1) 垃圾焚烧烟气经“SNCR 炉内脱硝+预除尘+冷萃塔+干法喷射（消石灰）+干法喷射（碳酸氢钠）+活性炭吸附+圆形布袋除尘+低温 SCR 脱硝的组合工艺”处理，最终经 1 根 80m 排气筒排放（与一期原有 80m 双束式烟囱合并为集束式烟囱）；(2) 垃圾库房、垃圾输送系统密闭设计，恶臭气体利用焚烧炉一次风机抽取后，作为炉助燃空气送入焚烧炉焚烧。在焚烧炉停炉情况下，垃圾库臭气通过等离子体臭气净化装置过滤除臭后达标排放；(3)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建（构）筑物均加盖进行防臭，将臭气通过引风机引至焚烧炉作为焚烧炉一次风焚烧处置；(4) 飞灰、熟石灰粉等通过管道输送，灰库和石灰石仓设有布袋除尘，防止冒灰和保证储存库内微负压；(5) 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维管及台账。

3. 固废

(1)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。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，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，以免二次污

染。(2)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,不得露天堆放,做好防雨防渗;(3)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4. 噪声

(1)新增设备在选型、订货时应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设备,在源强上减少噪声的影响;(2)噪声较大的设备需设置混凝土减振基础,并尽量安装于厂房中央;(3)合理安排好高噪声设备的运转时间,加强车间内设备的管理与维护,加强员工环保意识,防止人为噪声影响。

五、 环境影响初步结论

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,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,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,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;项目符合区域规划环评要求,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,项目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,符合“三区三线”要求。因此,从环境保护角度看,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。

六、 对象、范围及期限

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内单位或所在地个人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来电方式向相关单位资讯或索取环评相关信息(保密部分除外)。

七、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

1. 电话

2. 书面(来信、来函等)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	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	审批部门
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, 联系电话: 0571-85161201	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, 联系电话 0576-80689882-8007	台州市生态环境局, 联系电话: 0576-88819793

公示单位: 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4日

